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选聘

(招标编号: JSWD2023060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选聘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落实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集中资金支持产业发展, 助力全市范围内重大项目实施和承接重点项目落地, 设立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全市重要产业和重大项目, 市、县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选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选聘:

(一) 运营资质

1. 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1年及以上(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获取时间为准)的基金管理人资格;
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工商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二) 运营管理

1. 有管理政府产业基金、招商基金相关经验优先;
2. 具有一定招商资源、招商经验和项目储备, 熟悉连云港市重点产业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3. 团队中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格达3年及以上(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获取时间为准)的基金管理人员达到5人, 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社保缴纳时间为2022年12月-2023年5月;
4. 具有完善的内控风险制度。

(三) 其他

1. 须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21〕33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详见附件，办法如修订，以最新办法为准）；

2. 投标人取得合作资格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经本基金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有权更换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06 08:30到2023-06-20 17:30

获取方式：请经办人将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21436261@qq.com邮箱，于2023年6月6日8时30分至2023年6月20日17时30分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903招标代理部现场报名或通过邮寄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前请与招标代理公司电话联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06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06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0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选聘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选聘项目已经批准，招标人为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选聘

2、项目概况：为落实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集中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助力全市范围内重大项目实施和承接重点项目落地，设立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全市重要产业和重大项目，市、县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等。

3、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基金存续期限需要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含），延长不超过2次。

4、基金规模：规模不低于30亿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不低于2亿元。首期共同出资10%，在基金设立时足额缴纳。二期共同出资20%，三期共同出资30%，四期共同出资40%，后期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出资。前一期投资进度达到80%以上，方可启动后一期资金出资。

5、基金收益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达到门槛收益7%（单利）后，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6、业务内容：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日常投资管理业务，具体详见第四章“业务内容”。

7、管理费最高限价：在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报价不得超过基金实缴出资到位规模的1.5%/年；在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报价不超过未退出项目原始投资本金的1.5%/年；在延长退出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支付：每年度支付一次（年末支付）

8、其他要求：

（1）投资于连云港市范围内企业的累计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本基金实缴出资的70%。连云港市范围内企业，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地位于连云港市范围内，且重要生产经营地或者主要产品研发地位于连云港市范围内。

② 与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范围内；

③ 被投资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者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设立或迁入连云港市范围内；

④ 基金存续期限内，被投资企业被连云港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收购；

⑤ 基金存续期限内，被投资企业收购连云港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

本基金投资于连云港市范围内企业的规定按照本条第①项、第②项规定的情形计算时，其中符合前款第①项及第②项所列对象的累计项目投资金额不得低于市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认缴规模为9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合伙型基金，应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有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在现场评审环节体现，由招标人阐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一）运营资质

1. 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1年及以上（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获取时间为准）的基金管理人资格；

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工商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二）运营管理

1. 有管理政府产业基金、招商基金相关经验优先；

2. 具有一定招商资源、招商经验和项目储备，熟悉连云港市重点产业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3. 团队中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格达3年及以上（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获取时间为准）的基金管理人员达到5人，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2年12月-2023年5月；
4. 具有完善的内控风险制度。

（三）其他

1. 须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21〕33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详见附件，办法如修订，以最新办法为准）；
2. 投标人取得合作资格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经本基金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有权更换基金管理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五、招标文件获取

报名时需准备下列资料：

- （一）申请人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
- （二）经办人本人身份证；
- （三）营业执照、实缴出资证明；
- （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明、基金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请经办人将上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21436261@qq.com邮箱，于2023年6月6日8时30分至2023年6月20日17时30分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903招标代理部现场报名或通过邮寄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前请与招标代理公司电话联系。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时30分

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0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

招标人联系人：解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18012161028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9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30660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606室
联 系 人： 解工
电 话： 180121610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凤凰国际大厦9楼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818-83066002
电 子 邮 件： 1214362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梓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